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4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开封市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8 月 24 日

开封市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重点领域发展为抓手，加快载体平台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努力打造种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现代中介服务体系，为开封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新培育 10 家以上中介服务业规上企业、1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基本实现“三个全覆盖”（重点服务领域全覆盖、行业门类全覆盖和规上企业全覆盖）；到 2025 年，培育 3 个左右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竞争力强的中介服务品牌机构，打造 5 个左右中介服务楼宇；到 2035 年，中介服务业发展水平迈上更高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诚信规范、集聚辐射效应突出的中介服务业高地。

二、推进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一) 科技中介服务。紧抓郑开科创走廊、中原科教城建设机遇，重点发展科技咨询、科技经纪、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代理、

质量认证等服务。组织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立足于科研设备和人才优势，兴办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培育骨干科技中介机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建立服务联盟，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全周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二）咨询服务。重点发展政策、管理、决策、工程、环保等咨询服务。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促进咨询机构“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专业化、网络化咨询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咨询，建立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鼓励咨询服务单位根据自身的条件和能力，为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实施环节提供不同层面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服务。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

（三）金融中介服务。重点发展产权交易、金融租赁、信托、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加快发展金融要素市场，完善监管制度，推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创新商业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形成以中小企业为主

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担保体系，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利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的有利条件，探索创新金融中介服务，推广有利于提高民间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能力。积极支持私募基金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银保监开封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人行开封中心支行）

（四）法律服务。重点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开拓金融投资、企业兼并重组等法律服务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多专业协同、多层次分工等法律服务能力的律师事务所，为金融、保险、证券、知识产权等领域经济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解决途径。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提高仲裁机构专业化水平和化解纠纷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公证与司法审判、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重点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价格评估等服务。拓展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参与经济转型发展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将非营利组织和行政事业单位纳入服务范围。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为主线，通过行业监管制度创新、职能创新、方式创新，构建事前登记、事中留痕、事后评价的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实名采集+风险管理+执业检查+信用评价+激励共治”的闭环管理机制，构建社会化纳税服务体系，

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实现税收共治新格局。积极培育和引进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事务所，鼓励资产评估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创业投资评估、灾害补偿评估等业务，推动房地产评估机构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人行开封中心支行等）

（六）信用服务。重点发展信用评级、征信、管理等服务。积极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共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有益整合。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行业特定领域协助参与备案工作，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定期编制行业信用监测分析报告。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大数据机构进行合作，利用大数据探索信用信息资源统筹和大数据分析应用，选择不同区域、行业、领域进行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建设开封市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激活政务数据价值，促进信贷产品创新，提供银企线上融资撮合渠道，提高融资质效，并探索开展信用评级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开封中心支行）

（七）贸易及相关服务。重点发展贸易、报关报检、货物运输等代理服务。鼓励企业完善国内外服务网络，培育高开放度功能型贸易平台。积极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链条覆盖，引导开展国际贸易企业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货代企业在开封设立区域性和功能性总部。（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开封海关等)

(八) 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发展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服务。积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综合服务场所，培育壮大服务机构，完善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市场统计制度，强化数据分析运用。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 会展广告服务。重点发展会议、展览和广告设计、制作等服务。打造开封旅游、农副产品等专业、特色会展品牌；推动广告服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广告经营企业联合重组和集约化经营，加快广告产业园建设，培育省市级广告产业园；鼓励数字广告企业开发面向不同人群、不同场景的应用功能，提升广告个性化定制和精准投放效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会展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等)

三、优化中介服务业发展环境

(一) 放宽市场准入。深化中介服务行政审批改革，取消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协会商会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事项的行政审批，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定或以备案等方式变相设定前置行政许可。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和规章未禁入的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开封。新办中介服务机构登记注册时，在名称核准、集团

设立、投资人资格、经营范围、营业场所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放宽条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

（二）优化商务环境。推动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集中布局，引进培育专业运营管理公司；建设一批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将网上展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发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供求信息搜索等功能运用于中介服务平台中，实现公共信息共享，提升专业化服务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为入驻企业及员工提供拎包入住式的办公场所、配套设施和“保姆式服务”，建设培育一批中介服务楼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主体培育。支持优势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行业内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开展连锁化、网络化经营。开展中介服务品牌培育工作，引导中介服务机构树立品牌意识，争创中国名牌和著名商标。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等各类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教体局、科技局等）

（四）强化人才支撑。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融智作用，大力引进中介服务高精尖人才。对引进的符合相关政策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个人奖励，提供人才公寓、子女就近入学等便利。将中介服务高端和紧缺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和各级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及待遇。加大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学科调整和教学改革力度，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积极参与中高

端中介服务业人才培养。支持各类培训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联合高校、行业协会举办中介服务行业中短期管理人员培训，加强职业教育培训，不断拓宽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理念，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体局、民政局等）

（五）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介服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企业和机构引进培育、试点开展、品牌打造等。加大公共财政资金对中介服务的采购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简化费用结算的财政审批流程。落实国家、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等）

（六）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期限，扩大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贷款抵质押办法，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融资便利。引导各类资本投资中介服务业重点领域。支持投资者以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作价出资设立中介公司，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技能、管理等要素出资设立中介合伙企业。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互助性融资担保。（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人行开封中心支行，银保监开封分局等）

（七）健全诚信体系。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档案、披露和承诺制度，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建

立中介服务机构和执业资格人员的信用档案，根据行业特点开展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将中介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行开封中心支行等）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跟踪服务，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二）夯实各级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强对中介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扶持。

（三）加大行业管理。坚持“应脱尽脱”原则，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全面实现与行政机关脱钩。开展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形成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管理格局。整顿中介服务业市场秩序，改善执业环境，打造良好、有序、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落实河南省规模以上中介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中介服务业发展信息发布和监测分析。

（四）树立行业形象。加强中介服务业发展成绩、品牌机构、优秀人才宣传，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优秀从业人员纳

入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范围，提高全社会对中介服务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